

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能发〔2024〕5号

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五育并举，优化育人导向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提升学生大学适应能力和规划能力，提高学生科技创新意识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4〕18号）要求，结合学生全面发展的成长成才需求和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坚持引领性、科学性、客观性、规范性原则，采取记实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，保障评价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，不包含国际学生。

第二章 评价体系及流程

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基于学校本科培养方案，包括第一课堂成绩、第二课堂成绩、基础素质成绩，三个部分共同构成百分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。

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=第一课堂成绩×75%+第二课堂成绩×20%+基础素质成绩×5%

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的成绩赋分细则

（一）第一课堂成绩测评

本部分成绩为学生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第一课堂成绩=课程学分加权成绩= $\Sigma(\text{课程学期成绩} \times \text{取得的课程学分}) / \Sigma \text{所学课程学分}$

课程学分加权成绩包括公共必修课(含体育课)和专业必修课程，不含全校任选课、辅修课程。

（二）第二课堂成绩测评

本部分成绩通过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进行转换，满分 100 分。

以线上系统个人申请、院级录入及审核、校级录入及审核为数据来源。第二课堂各模块内容认定及积分上限标准详见《第二课堂积分规范》（附件 1）及《第二课堂成绩模块及积分设置》（附件 2），计算方法详见《第二课堂成绩计算方法》（附件 3），各类活动积分赋分方案详见《第二课堂内容赋分方案》（附件 4）。

在第二课堂活动计时时，参加同一活动或获得同一荣誉，在不同测评项目中不予重复加分。因同一活动获得加分的，只计最高级别分值。《第二课堂内容赋分方案》（附件 4）中所包含活动会根据学校各部门工作实际进行实时更新，每学年初通过学院团委向在校生公示。

（三）基础素质成绩测评

本部分成绩由教师评议成绩构成，满分 100 分。评议工作应参照《能力素养测评标准》（附件 5），在院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，由辅导员评议成绩、本科生导师评议成绩和班主任评议成绩构成，三部分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，系数由学院结合工作实际确定。

评议成绩=辅导员评议成绩 × 40%+本科生导师评议成绩 × 30%+班主任评议成绩 × 30%

学生因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基本素质评价计零分；违反校规校纪的，应根据处分情况在基础素质测评成绩中扣除一定分数。

第一课堂成绩、第二课堂成绩以及基础素质成绩的评分标准受政策影响产生变动后，在下一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计分过程中按照新标准执行，并在评奖评优工作启动前进行公示。

第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的测评程序

本科二至四年级每学年在秋季学期初开展综合素质测评，测评范围为上一学年度（学年时间以当年校历安排为准）。评定过程中遵循以下测评流程：

个人核对：学生对照测评项目，核对上一学年度第一课堂成绩及第二课堂成绩，填报相关系统。

院级审核：由学院学工办负责组织评定审核。以班级为单位对照测评项目，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。所有加分项目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经组织核对及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院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做最终审核。

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、虚报成果者，一经核实，其评奖评优资格按相关规定一票否决。

第三章 评价机构及职责

第七条 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院党委牵头推进落实，成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整体统筹、具体实施、跟踪评估、定期修订等。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

成 员：各系所分管教学工作副主任、本科各年级辅导员

第八条 各年级成立本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应

包括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生代表，小组成员需报学院备案，负责组织本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。

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学院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应向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反馈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在接到反馈后将进行审查并做出最终审定。

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

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参与各项评奖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学院根据本办法修订评奖评优实施细则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。

- 附件：
1. 第二课堂积分规范
 2. 第二课堂成绩模块及积分设置
 3. 第二课堂成绩计算方法
 4. 第二课堂内容赋分方案
 5. 基础素质测评标准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4 年 6 月 19 日